

## 113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甲組(一般生)考試入學

### 審查面試評分原則

#### 第一階段審查評分原則

項目	配分比例
在校成績與學歷表現	1/5
研究潛力	1/5
語言能力證明	1/5
推薦程度與推薦人背景	1/5
傑出獎項及課外表現	1/5

#### 第二階段複試：面試評分比例原則

項目	配分比例
中英文表達能力	1/2
人際能力與專業知識	1/2

# 113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乙組(在職生)考試入學

## 審查面試評分原則

### 第一階段審查評分原則

項目	配分比例
學歷表現	1/6
工作單位及職務	1/6
研究潛力	1/6
專業能力	1/6
推薦程度與推薦人背景	1/6
傑出獎項及其他證明	1/6

### 第二階段複試：面試評分比例原則

項目	配分比例
表達能力	1/2
人際能力與專業知識	1/2